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6016號

債權人 太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沛綺即萊福德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萊福德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鍾沛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其依據（釋明文件影本）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「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